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許男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男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男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3年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3月16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4年3月4日訊問被告，被告表示如果有機會，請求可以具保，辯護人則同被告所述等語。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犯係屬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。再者，其所涉犯罪事實，對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，基於所涉犯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量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之程

01 度，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衡量後，認
02 羈押被告之前揭原因仍然存在，如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
03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
04 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7日
05 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09 法官 鄭 永 玉

10 法官 林 宜 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 琬 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